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关于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夏桂兰、杜军、王樯忠、王彬、王萌、柏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夏桂兰、杜军、王萌、柏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王彬、王橛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 se. com. 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5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有反担保措施，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预计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99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及币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对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计划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套期保值计划，开展此项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提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响应国家及甘肃省产业扶贫政策，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会宁县、成县等乡镇捐赠440万元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拟向会宁县捐赠公司所持会宁县肉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发公司）2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号）。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会宁县捐赠公司所持牛发公司20%股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方案，结合董事会与经理层签订的2021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高导新材料项目的提案》

为延伸铜加工产业链条，推进铜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公司拟分阶段建设20万吨高导新材料项目，生产上引无氧铜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05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约134亿元，预计年可实现利润总额约2918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建成达产后可实现的利润为预计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合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法治企业建设，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依法合

规经营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制订了《合规管理制度》，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1、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